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包含適用稅項)，有關買賣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包含適用稅項)，有關買賣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作為賣方）；及
- (ii) 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主體  
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代價、支付條款及  
時間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包含適用稅項），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 (i) 買方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目標公司就上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水價至每噸人民幣1.45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向海南省政府取得批文等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0%；

- (ii) 買方須於過渡期內完成審計工作後及於以下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其中包括)(a)達成上述付款條件；(b)賣方基於過渡期經審核報告的新審計結果從現有賬目撇銷所需結餘，並就有關撇銷向地方稅務局完成辦理切要備檔，虧損可自所得稅申報中扣減；(c)賣方於完成前結付所有未繳應付稅項；(d)賣方收回目標公司與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進行關聯方交易的本金和利息；(e)目標公司收取政府機關於完成前所有未繳應付污水處理費；及(f)賣方根據海安市城建開發投資與買方的協定，促使執行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妥善備檔；及
- (iii) 買方須於(其中包括)上述付款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的20%。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所經營業務的狀況；及(ii)根據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目標公司70%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代價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涉及的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 (i) 目標公司所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水價將按特許經營協議規定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餘下整段期間各覆核期內予以調整；
- (ii) 本公司管理層預料於餘下整段特許經營期內重續及保留稅務優惠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 (iii) 假設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或然資產及負債，亦無任何其他應予確認或估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歸屬予目標公司；
- (iv) 如目標公司於整段預測期內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會順利進行其業務發展所需的一切活動；
- (v) 相關協議的各訂約方將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訂約方之間的共識行事，且相關協議將於屆滿時重續(如適用)；
- (vi) 提供予獨立估值師的目標公司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資料乃按可真確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年結日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vii) 有否可動用融資不會對目標公司業務增長預測構成限制；
- (viii) 一般而言，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市場的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ix)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員工將全部留任目標公司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
- (x) 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及預期營運架構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xi)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當前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xii) 除另有說明者外，目標公司將正式取得其營運或有意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一切相關同意、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並在屆滿時予以重續；及
- (xiii) 目標公司營運或有意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不會出現可能會對目標公司收益及應佔溢利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代價約人民幣68.2百萬元較目標公司70%股權的估值有輕微溢價約1.3%。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潛在交易及行政成本後，有關溢價已獲本公司與買家按公平磋商原則同意。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就出售事項取得海安市商務局、海安市建設局及海安市城建開發投資的一切必要書面同意，或並無遭其提出異議；
- (ii) 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獲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iii) 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除上文先決條件(iii)外，所有先決條件均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或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方應當於接獲賣方就達成先決條件發出信納聲明後五個工作天內確認達成先決條件，否則買方有權於兩個月內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收取相當於代價30%的違約賠償金。

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0個工作天內，或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均無達成上文先決條件(iii)，則訂約雙方均有權於一個月內終止買賣協議，而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a)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買方對賣方就達成先決條件發出信納聲明的詳情進行核證後20個工作天內；及(b)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妥出售事項登記手續後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海安市城建開發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7,329	25,580
除稅前純利	25,149	17,462
除稅後純利	19,892	13,4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6.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2百萬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估計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一項估計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估計收益乃參照銷售股份的代價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包含適用稅項)經扣減(i)根據賣方於目標公司70%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後的差額計算得出。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會將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或虧損記錄入賬，惟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市，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佔碑市擁有一間生物質發電廠，並正在印尼邦加島建設生物質發電廠(「邦加島發電廠」)。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污水處理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在中國營運合共五間污水處理廠。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擬將重新分配的資源集中於(i)如皋恒發設施的潛在發展，及(ii)建設邦加島發電廠。

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財年之前目標公司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追溯生效一次性水價上調產生的約13.8百萬元。若不計及有關上調，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及淨溢利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如皋恒發營運另一間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恒發設施，主要負責處理市政及工業污水。如皋恒發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及淨溢利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經營如皋恒發設施的資源，如皋恒發設施為本集團的關鍵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持續發掘任何潛在發展機會並提升如皋恒發設施及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設印尼邦加島發電廠的通函所披露，由於當地電價大幅下降，自印尼佔碑市的生物質發電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暫停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根據與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又稱國家電力公司)為期二十五年的供電協議，邦加島發電廠預期以固定價格向國家電網供電，自二零二三年起為期二十五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建設邦加島發電廠，並擬動用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採購邦加島發電廠的原材料及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償還其債務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餘下約人民幣6.7百萬元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可動用該等部分的內部現金，而非依賴外部借款，預計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年度財務成本不少於人民幣2.1百萬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特許經營期」	指	由恒發、海安市建設局、海安市城建開發投資及目標公司所訂立一系列特許經營協議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三六年五月止的總特許經營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包含適用稅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安市城建開發投資」	指	海安市城建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安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海安市建設局」	指	海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如皋恆發」	指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如皋恆發設施」	指	由如皋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
「賣方」	指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及海安市城建開發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
「稅務優惠」	指	目標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有權獲返還已繳增值稅的全年款額及可享有按每年收益計算的企業所得稅免稅額
「過渡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
「%」	指	百分比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